

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株林围地段政府储备土地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二、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商。

（二）参加报名的单位应有 2 名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株林围地段，项目整理内容主要是铲除场地杂草、新建围网、新建排水沟并对现状排水沟疏通、拆除建（构）筑物、清理垃圾、水塘回填等，工程结算价约 38.98 万元。

四、服务内容

承担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书和工程量计算稿及后续服务等。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六、采购价格

本项目价格为含税、资料邮费等全包价，采购价格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

〔2011〕742号）相关规定执行，本次采购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

七、选取方式

信用择优选取。

八、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九、其他事项

（一）中选单位须到项目现场复核工程量，结算审核过程中要结合竣工图与现场复核情况等，客观、公正做好结算工作，如有疑难问题应及时与项目业主联系。

（二）项目业主或项目施工方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异议需进一步沟通核实的，中选单位接到项目业主的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及时到达项目现场协调相关情况。

（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需经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四）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中选单位应将结算审核报告提交项目业主。

（五）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重新选取服务单位：

- 1.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因未能及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导致工作滞后的。
- 2.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 3.未能按项目业主约定时间到项目现场复核及协调的。

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 6 月 8 日